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

1. 目的：

為防止公司內部人員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造成公司或內部人員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特訂定此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2. 範圍：

法令規定之人員。

3. 內容：

3.1. 流程圖號：無

3.2. 程序說明：

3.2.1. 法源依據：

3.2.1.1. 證券交易法。

3.2.1.2.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3.2.1.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3.2.2. 建立及定期維護內部人資料檔案。

3.2.3. 內線交易規範適用對象(包含公司內部人)如下：

3.2.3.1.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3.2.3.2. 持有公司之股份超過10%之股東。

3.2.3.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3.2.3.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3.2.3.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3.2.3.6.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6個月者。

3.2.4.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3.2.5. 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如下：

3.2.5.1.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4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3條。

- 3.2.5.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條。
- 3.2.6. 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 3.2.6.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 3.2.6.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3.2.6.3.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3.2.6.4.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3.2.6.5.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3.2.6.6.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本公司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 前五日之封閉期交易其股票。
- 3.2.7. 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
 - 3.2.7.1. 對外公開重大資訊之內容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 3.2.8. 對外公開重大消息之時間應於事實發生(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 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該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於其前發布新聞稿者，則應同時輸入。
 - 3.2.9.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3.2.10. 內控機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本作業辦法之執行。

3.3. 控制重點：

- 3.3.1. 是否建立及定期維護內部人資料檔案。
- 3.3.2.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是否簽署保密協定。
- 3.3.3. 本公司應申報之重大消息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於時限內申報完成。

3.4. 施行及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4. 附件：無。